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5〕21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奖学金 评选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经2025年9月30日学校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年9月30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经 2025 年 9 月 30 日学校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文件）《北京市高等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京教财〔2020〕22号）和《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京财教育〔2025〕79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国家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励金额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 万元，本科生每生每年 1 万元。奖励金额将根据上级政策规定进行调整。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设立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本科生评审领导小组）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

下简称研究生评审领导小组)，其中本科生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研究生评审领导小组成员与研究生思政工作领导小组一致。

第五条 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评审工作，包括制定、完善评选办法，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

第六条 本科生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评审组织、奖金发放和其他日常管理等工作，受评审领导小组委托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对各学院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七条 各学院应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组织书记和院长任主任委员，专业教师代表(含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和本、研学生代表为成员，一般不少于 7 人。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推荐等工作。

第八条 学校根据当年北京市下达的名额，结合学院各层次学生规模以及上一年度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名额分配方案。

第九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评选细则，评选细则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连续性，并在学院范围内公布。

第十条 学校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相关材料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存

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三章 评审原则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学科竞赛、科研成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成果或荣誉应在所攻读层次阶段获得，成果认定由相关部门进行，并根据学校评价标准或目录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原则上应是申请人所学专业学科相关领域，且第一署名单位应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第十四条 原则上学生在同一层次阶段只能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如第二次申请，同一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奖励评选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等行为，学校有权取消其评奖资格、撤销其所获奖励、追回奖金和荣誉证书，并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办法给予处分。

第四章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

第十六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范围为具有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第十七条 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六) 评选年度平均学分绩点与综合测评成绩均在本专业排名前 10% (含 10%)，且学习成绩优良率在 90% 及以上 (所学课程单科考试成绩 80 分及以上为优良)。平均学分绩点与综合测评成绩在本专业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 (含 30%)，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除本校老师之外的第一作者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以第一、第二作者身份出版学术专著 (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 (或金奖) 及以上奖

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取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为学校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 集体项目前二名; 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 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 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得申请:

(一) 评选年度内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或受到学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 违反有关规定受到党纪、团纪处分在影响期内的。

(二) 规定时间内无故不缴纳学费或者无故不注册的。

(三) 评选年度所学课程(不含辅修)有不及格科目的。

(四)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第十九条 评选程序

(一)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

(二)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初选名单。初选名单经学院党组织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反映,学院评审委员会应组织调查、研究并予以答复。

(四)公示结束后,学院将名单和相关材料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

(五)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对学院提交材料审核汇总后,报本科生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反映。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应组织调查、研究并予以答复。

(六)公示结束后,评审结果上报北京市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转专业学生在原转出学院申请当年度奖励。

第二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得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同时获得其他专项奖学金时,学校颁发相应荣誉证书,但奖金按照奖励最高金额发放。

第五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范围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向无固定工资收入来源的研究生倾斜,原则上不包含以定向就业方式培养的研究生。具体为: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档案已转入我校)。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正式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在正式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硕士期间的科研实践成果如未作为已获评国家奖学金的支撑材料使用,可用于博士阶段国家奖学金的支撑材料进行参评。

第二十三条 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原则上评定年度平均成绩在80分(含)以上,单科成绩75分(含)以上,各学院可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特点提高成绩要求。

(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或较为突出的社会实践能力。

(六)学院评审委员会结合所在学科特点明确设定的其他条件。

(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研究生,可优先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须按规定程序参加各学院评审:

1.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申请人为论文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身份出

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作为负责人、主要参与人参与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研究。

2. 实践创新成果突出，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竞赛等学科竞赛活动，获得良好成绩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一般应取得获奖证书，或有省部级以上新闻媒体专题报道），或在科研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中取得突出成绩的。

3.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榜样性人物。

4.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

（一）评选年度内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或受到学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违反有关规定受到党纪、团纪处分在影响期内的。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缴纳学费或者无故不注册的。

（四）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五）参评学年休学、保留学籍的。

第二十五条 评选程序

（一）符合本办法和各学院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学院自愿申请国家奖学金，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二）原则上，学院评审委员会应以公开答辩的形式对申请

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评审，评选办法由学院依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自行安排。在评审过程中应遵循回避原则。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反映，学院评审委员会应组织调查、研究并予以答复。

（三）公示结束后，学院将名单和相关材料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四）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学院提交材料审核汇总后，报研究生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反映，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应组织调查、研究并予以答复。

（五）公示结束后，评审结果上报北京市有关部门。

第二十六条 评定年度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可同时参评学业奖学金，支撑材料不能与申报国家奖学金的材料重复使用；评定年度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可同时参评学业奖学金，获得奖学金额度以最高计算，不重复获得。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试行）》（首经贸政发〔2013〕78 号）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

生国家奖学金暂行管理办法》（首经贸政发〔2013〕13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解释。